

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

关于我市未评星主要酒店比照星级的通知

各会议展览承办企业及相关饭店：

为促进我市会议业的发展，鼓励会展企业和酒店积极招揽会议活动，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会议展览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4]89号）的规定，对住宿在我市三星级及以上酒店且达到一定规模的大型会议项目，可以申请会议奖励。

参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十八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实行客房价格上限价格的通知》，结合我市未评星级酒店的实际情况，特对以下酒店在未取得星级评定前分别比照相应星级：

一、比照四星级酒店：

佰翔软件园酒店、翔鹭国际大酒店、国际会展酒店、国际会议中心酒店、亚洲海湾大酒店、厦门宾馆、中华全国总工会厦门劳动模范疗养中心、明发戴斯大酒店、广莱国际酒店、金芭兰酒店、君泰酒店、帝元维多利亚酒店、五缘水乡酒店、京闽盛之乡温泉酒店、海港英迪格酒店、朗豪酒店。

二、比照三星级酒店：

禾正大酒店、星程精品（会展中心）酒店、泰谷酒店、鼓浪屿别墅酒店、天沐温泉酒店、金桥花园酒店、金色四季酒店、森海丽

景酒店、瑞祥方志酒店、如是酒店、中信酒店、云顶山庄大酒店、希尔福酒店、凯斯酒店、颐豪商务酒店。

上述酒店获得国家星级评定后，按其所获星级给予认定；上述酒店若不同意进行比照的，在其提出书面申请后不再享有申请会议奖励的资格。

特此通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3年8月15日我协会发布的《关于我市未评星主要酒店比照星级的通知》同时废止。

